

附件2: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优	优	预算单位提交了部门整体绩效年度工作总结、预算执行情况表、资产月报、资产盘点报告、内控手册、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及合同验收资料、成果报告等佐证材料。自评资料提交较为及时，佐证材料整体基本充分、齐整，能够支撑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各项指标的核查。
2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联体	优	优	提交了项目立项请示及批复文件、医联体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高质量实施医联体工作实施方案、奖惩细则、各年度资金测算表、系统导出诊疗及转诊数据、居民满意度调查报告、基本医疗质量考核表、发票及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自评资料提交较为及时，佐证材料基本达到评价要求。
3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饭堂食材配送及配餐服务费	优	——	
4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园区资金承担部分（三保）	优	——	
5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常运转费用	优	——	
6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信息化运维经费	优	——	
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药品购置费	优	——	
8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疫苗购置费	优	——	

备注：

1. 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2. 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